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借款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按 8% 的年利率计息。上述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0）。

现因借款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届满，根据双方协商，同意公司延长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期限，借款利率及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。新的《借款合同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签署。

周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周世平先生为公司关联人，本次延长借款期限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方为境内自然人。

姓名：周世平

身份证号：32062219680226****

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1006 号益田花园一期

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借款人民币共 4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8%，该借款利率以公司借款金额为基数，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- 2、借款用途：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- 3、借款期限：24 个月。
- 4、资金使用费：按 8%的年利率计息。
- 5、还款约定：一年结息一次，到期还本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。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，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年8月10日，周世平先生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公司综合授信（合同编号Z1608SY15692659）提供不超过1.44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。以上担保为无偿性质，不计收担保费。

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周世平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。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周世平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,000 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向其借款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，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，目的是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

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